

國家人權博物館專業人員應徵資料檢視表

附表 3

姓名	應徵單位	擬應徵	☐ 研究員 ☒ 副研究員 ☐ 助理研究員
	免填寫	職級	
檢核項目 (應徵者確認或有提供資料的部分，請逐項確認打勾 v)			備註說明
一	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或簡式擇一) 一式 6 份 ☐ 有 ☐ 無		另寄電子檔
二	應徵人員簡歷表 1 份 ☐ 有 ☐ 無		另寄電子檔
三	專業人員著作清單、取得前一等級比照教師資格之著作清單、代表作合著人證明均一式 6 份 ☐ 有 ☐ 無		1. 另寄電子檔 2. 後二項無者免附
四	國內外學歷證書、身分證正反面等表件一式 6 份 ☐ 有 ☐ 無		另請合併提供掃描檔
五	相關經歷、研究、學術、專業成績等證明文件一式 6 份 ☐ 有 ☐ 無		另請合併提供掃描檔
六	專門著作請依下列項目欄位逐項檢核勾選：		另寄電子檔，書面資料影本 1 式 1 份 (俟通過審查後將另行通知繳交書面裝訂 5 份)
(一)	☐ 本次送審著作，本人確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規定，以及符合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150406 號函，所稱「公開」規定。		
(二)	☐ 送審人至多擇定 5 件送審著作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		
(三)	☐ 以外文撰寫者，附具中文摘要。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，得以英文摘要代之。		
(四)	代表著作：		
	☐ 代表著作確係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出版公開發行或發表之著作。		
	☐ 代表作係獨立撰寫完成。 ☐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，已檢附所有合著者簽章之合著證明正本。		擇一勾選
	1. 代表著作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刊載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		擇一勾選

